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承辦人：梁玉瑾
電話：04-22585000#4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秘字字第1100009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927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之相關規定函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1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3項規定，行政院於110年11月15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購買同條第2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免徵該等車輛之貨物稅，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貨物稅疑問，請逕洽轄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

秘書室 收文:110/11/17



041100091821 有附件



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